

##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程进先生、董事兼副总经理张伟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程进先生、张伟成先生因工作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程进先生、张伟成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其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。截止目前，程进先生、张伟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，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选举、副总经理的聘任工作。程进先生、张伟成先生辞职后，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公司对程进先生、张伟成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9 日